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82號

上　訴　人　潘麗卿
訴訟代理人　林建芳
　　宋明政律師
被　上訴人　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禹策
訴訟代理人　陳長律師
　　劉欣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2 月12日本院108 年度簡字第25號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伊於民國102 年9 月5 日以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向被上訴人購買賓士牌（Mercedes-Benz ）、E250車型、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雙門跑車（下稱系爭汽車），並簽立訂購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保固期間為3年。嗣伊之配偶即訴外人甲○○於105 年2 月16日駕駛系爭汽車沿國道十號高速公路由東向西方向行駛，在行經○○交流道附近時，系爭汽車之溫度警示燈及冷卻水警示燈突顯示冷卻水不足及水溫過熱，並以語音緊急提示請靠邊停車（以下合稱系爭警示），甲○○因恐停靠路肩易生追撞事故，仍將系爭汽車行駛至○○服務區停放，再委託道路救援公司將系爭汽車拖吊至被上訴人服務廠檢修，適賓士牌汽車之德國總公司因「E250車系」之水泵浦有設計上瑕疵，已通知召回該車系車輛回廠更換改良型水泵浦，因此被上訴人於系爭汽車進廠時，僅更換改良型水泵浦即通知伊交車，未察覺系爭汽車之汽缸蓋已因過熱致汽缸蓋墊片燒毀及汽缸蓋變形，造成系爭汽車出廠後，因冷卻水透過未密合的汽缸蓋漸滲入引

擎內部，分別於105 年12月28日、106 年3 月9 日行駛時，再因系爭警示而回廠檢修，但被上訴人維修人員仍未察覺上情，皆認係冷卻水系統故障，以更換水泵浦之方式維修，嗣於106 年5 月22日系爭汽車再因系爭警示出現回廠維修，被上訴人將汽缸蓋拆開檢查後，始發現汽缸蓋墊片已燒毀及汽缸蓋變形，而以此瑕疵係發生於保固期間內，被上訴人應負保固義務，自應以更換新品之方式進行維修，但被上訴人為降低成本，竟未將此通知伊，反而擅自以研磨整平方式修繕汽缸蓋，致系爭汽車之汽缸蓋高度縮短，汽缸壓縮比未達原廠標準值12bar 。是被上訴人負有保固義務，前未發現汽缸蓋變形，又未經伊同意，逕以研磨整平方式修復，而非更換新品，伊自得依民法第227 條第1 項規定準用同法第226 條第1 項，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更換汽缸蓋費用248,663 元。又被上訴人以研磨整平汽缸蓋方式進行維修，造成系爭汽車汽缸壓縮壓力未達原廠標準值，且產生耗油、引擎震動、馬力降低等現象，伊亦自得依民法第227 條第2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更換汽缸蓋費用。另縱認106 年5 月22日回廠維修為新的維修契約，被上訴人擅自研磨系爭汽車汽缸蓋，為不完全給付中之加害給付，伊仍得請求被上訴人負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227 條、第226 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48,66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汽車係於102 年9 月5 日掛牌交車，依系爭合約第16條及Mercedes-Benz 產品保固條款第6 條約定，伊自系爭汽車交車之日起36個月且不計里程數，對於車輛本身之瑕疵零件負更新或修復之責任，但損害係因上訴人未依使用手冊使用車輛，或未依保養手冊所載時間、里程、場所保養或維護所致者，伊不負保固責任。上訴人同意之系爭汽車使用人甲○○於系爭警示出現時，違反車主使用手冊之規定，即於此情況下應勿行駛車輛，並視路況及情況立即停

車，且關閉引擎，反仍繼續在高速公路上行駛，迄至○○服務區方停車及關閉引擎，伊自不負保固責任。又伊縱須負保固責任，伊於系爭汽車分別在105年2月16日、6月22日、12月28日、106年5月22日系爭警示出現時，以保固方式辦理水泵浦、水箱蓋、水泵浦、汽缸床墊片等更換，已盡保固之責。另系爭汽車汽缸蓋並無變形，該車於106年5月22日進行維修時所為之汽缸蓋研磨只是為去除積碳所為之研磨，如此並不會造成引擎馬力降低，亦不會產生其他影響引擎之問題。況上訴人所主張更換汽缸蓋支出費用，非屬民法第227條第2項所稱之損害，且本件應先以更換汽缸蓋為賠償方式，除非有不能回復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時，始得請求更換汽缸蓋之支出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上訴人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審判決就上訴人之聲明請求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除援用原審之主張及陳述外，另補稱：系爭汽車之水泵浦設計不良，欠缺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始會產生汽缸蓋墊片燒毀、汽缸蓋變形之損害，並非伊之使用人未依車主手冊使用系爭汽車所致。其次，Mercedes-Benz產品保固條款為代理商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對其所代理進口之賓士汽車對外公告之原廠保固條款，而上訴人則為台灣賓士公司之授權經銷商，兩造間關於系爭汽車之保固責任約定並非適用Mercedes-Benz產品保固條款，而應適用系爭合約第16條，又被上訴人於系爭汽車保固期間內未修復汽缸蓋墊片燒毀、汽缸蓋變形，則伊於保固期間後再因相同原因送修，應仍屬被上訴人應履行保固義務之範圍，是原判決認106年5月22日維修時應係另成立承攬契約，尚非可採等語。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48,6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上訴人於102年8月3日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合約，以300

萬元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汽車，約定保固期間自交付系爭汽車之日即102 年9 月5 日起算3 年。

㈡上訴人之配偶甲○○於105 年2 月15日，駕駛系爭汽車行駛國道十號高速公路由東向西方向，途經○○交流道附近時，系爭汽車為系爭警示，甲○○仍繼續駕駛系爭汽車行駛，迄下○○交流道後，再委託道路救援公司將系爭汽車拖吊至被上訴人○○服務廠檢修，服務廠人員即替系爭汽車更換改良型水泵浦。

㈢系爭汽車嗣於105 年12月28日行駛時再度顯示系爭警示，而送回被上訴人○○服務廠，檢修人員又替系爭汽車更換改良型水泵浦。

㈣系爭汽車於106 年5 月22日行駛中又因出現系爭警示被送回被上訴人○○服務廠，經維修技師調閱維修紀錄及檢查後，發現系爭汽車之汽缸床墊片燒毀變形，導致冷卻水不足之警示燈亮起，被上訴人○○服務廠技師即替系爭汽車更換汽缸床墊片，另為使汽缸床墊片與汽缸蓋完全密合，而對汽缸蓋進行研磨。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227 條第1 項、第226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負有保固義務，前未發現汽缸蓋墊片毀損及汽缸蓋變形，又未經伊同意，逕以研磨整平方式修復，而非更換新品，伊應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更換汽缸蓋費用248,663 元云云。惟查：

1.上訴人之配偶甲○○於105 年2 月15日，駕駛系爭汽車行駛國道十號高速公路由東向西方向，途經○○交流道附近時，系爭汽車為系爭警示，被上訴人服務廠人員即替系爭汽車更換改良型水泵浦，系爭汽車嗣於105 年12月28日行駛時再度顯示系爭警示，而送回被上訴人○○服務廠，檢修人員又替

系爭汽車更換改良型水泵浦，再於106年5月22日行駛中又因出現系爭警示被送回被上訴人○○服務廠，經維修技師調閱維修紀錄及檢查後，發現系爭汽車之汽缸床墊片燒毀變形，導致冷卻水不足之警示燈亮起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又經原審囑託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下稱汽車修理公會）鑑定，鑑定結果認為依系爭汽車維修紀錄資料之進廠時間可證，系爭汽車於原廠專案發佈前即已發生冷卻水液面燈亮及更換水泵浦之工作項目，意表系爭汽車已有發生冷卻系統異常之情形，以進廠日期與期間所行駛之公里數，應可推定此時期之車輛於第一次進廠時引擎之汽缸蓋墊片即有些微受損之情況，有鑑定報告書附卷可查（見訴字卷第190至199頁），而汽車修理公會乃具有汽車維修之專業，且與兩造均無密切之利害關係，其所為之鑑定報告自可採信。是系爭汽車之汽缸蓋墊片於第一次進廠維修時即已些微受損，且冷卻系統亦有瑕疵，被上訴人應依保固保證及保固維修責任，及時察覺並予修復，但就墊片問題，被上訴人歷經數次維修始為察覺，然而系爭汽車汽缸蓋墊片受損係因駕駛者疏於注意引擎溫度，並未遵照車主手冊進行後續處置，反持續行駛，最終引擎溫度過高而燒毀汽缸蓋墊片，此亦經汽車修理公會鑑定無訛，有鑑定報告書附卷可查（見訴字卷第197頁），況如前述，被上訴人事後亦予以更換。至於證人即被上訴人之服務顧問乙○○於原審審理時到庭證稱依被上訴人之規定，如要拆裝汽缸蓋，應事先告知車主，但系爭汽車拆下汽缸蓋更換墊片時，並未告知上訴人，此為其主管決定，因為不想讓車主瞭解系爭汽車長時間回廠問題癥結所在等語（見訴字卷第113頁、第114頁反面至115頁），而以證人乙○○為被上訴人負責與上訴人聯繫之人，其對於系爭汽車維修聯繫過程自知悉甚詳，且其原為被上訴人之員工，應無甘冒偽證罪之風險而故意虛偽為不利於其原雇主證述之可能，是其前述證述內容應可採信，則被上訴人拆裝汽缸蓋確未告知上訴人。綜上，被上訴人確有進行多次維修始查知系爭汽車

之汽缸蓋墊片損壞，且未先告知上訴人即拆裝汽缸蓋之情，亦有不當。

2.然而，就上訴人主張汽缸蓋變形，且被上訴人未以新品更換，卻以研磨方式進行維修部分，被上訴人之內轉帳單固載明「SUB 汽缸蓋研磨」項目，有該帳單附卷可查（見訴字卷第59頁），且證人乙○○於原審審理中證稱上訴人於106 年5月22日該次進廠維修採用將引擎上部汽缸蓋拆下，發現汽缸墊片變形，就更換汽缸墊片，相關配件亦更換新品，汽缸蓋因過熱而稍微變形，乃以研磨方式將之磨平，又其是因為協力廠商送回之發票記載「汽缸蓋研磨」，因此判斷系爭汽車汽缸蓋有變形，因為有變形才需要「汽缸蓋研磨」，另帳單上「SUB 汽缸蓋研磨」項目是其收到協力廠商發票後，按發票登載於帳單上等語（見訴字卷第113 頁、簡字卷第91至93頁），然被上訴人之協力廠商丙○工業有限公司所開予被上訴人之統一發票（見簡字卷第117 頁）記載之品名、金額為汽缸蓋磨平800 元、汽門磨光800 元、汽門座磨光600 元、汽缸蓋清洗1,500 元、滑板固定肖取斷2,000 元，則協力廠商所開之發票並未記載汽缸蓋研磨，證人乙○○前述證述內容以及其所登載之帳單是否可採，即非無疑。又證人即被上訴人負責系爭汽車維修施工之丁○○於原審到庭證稱系爭汽車之汽缸蓋並無變形，有將之委外清潔，按其認知沒有進行研磨等語（見簡字卷第18至21頁）；證人即被上訴人負責系爭汽車之診斷技師戊○○於原審到庭證述系爭汽車之汽缸蓋有委外檢查有無變形，如測量有問題，委外廠商會以電話回報，如無問題，會直接清潔汽缸蓋，當時沒有回報有問題，如果廠商因汽缸蓋變形要研磨需經過其同意，但系爭汽車之汽缸蓋只有清潔拋光而已等語（見簡字卷第59頁、第61至62頁），再佐以經原審囑託汽車修理公會鑑定，鑑定結果乃認系爭汽車之汽缸蓋為整體式鋁合金材質，使用時其密合度皆有一定之標準值，如變形或差異值超出標準值時，需直接更換新品，無法亦不能以研磨或其他加工方式為修護，又一般

維修工法上，針對鋁合金汽缸蓋之拆解後，需進行更換汽缸蓋墊片之程序，此時如果在檢查過程中，發現鋁合金汽缸蓋並未變形，可判定持續使用不需更換新品，但汽缸蓋墊片會需要更換為新品，而一般引擎運轉一段時間後，汽缸蓋之表面皆會囤積些許積炭，因此大都會進行除碳作業之工法，以去除其積炭層，由於引擎燃燒後之積炭層屬碳化性物質，質地較為堅硬，實施除碳作業時偶爾會採用研磨方式進行，而證人即參與前述鑑定之己○○於原審到庭證稱進行鑑定當日檢測系爭汽車引擎沒有抖動現象，引擎沒有漏氣，可以排除汽缸蓋變形，系爭汽車汽缸床有變形的話，壓力一定不會到11bar 這麼高等語（見簡字卷第232 頁反面、第233 頁反面），以證人己○○乃具有維修汽車專業，與兩造又無密切之利害關係，應不可能甘冒偽證罪風險而故為有利於任一造之虛偽證述，其上開證述內容應可採信，而證人丁○○、戊○○之證述內容與鑑定報告所載系爭汽車汽缸蓋材質不能以研磨修護，但可能以研磨方式進行除碳之情相符，亦與證人己○○所證稱系爭汽車汽缸蓋未有變形一致，亦可採信，而足見系爭汽車之汽缸蓋沒有變形，且亦無因此進行研磨。

3.至上訴人前對被上訴人○○服務廠之服務經理即訴外人庚○○提起詐欺告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 年度偵字第13377 號為不起訴處分，該不起訴處分書（見簡字卷第79至86頁）雖載明庚○○辯稱其有跟車主講說拆汽缸蓋，後面的維修方式是以研磨整平汽缸蓋維修等語，然如前述，汽缸蓋除碳作業亦有可能係以研磨方式為之，則庚○○於偵查中所述「研磨整平」亦有可能係指除碳作業，應難以此逕認系爭汽車之汽缸蓋有所變形，並因此進行研磨，是上訴人以此主張系爭汽缸蓋已經變形，而進行研磨云云，亦非可採。

4.綜上所述，被上訴人雖前於維修時未發現系爭汽車存有汽缸蓋墊片燒毀之情，且拆裝汽缸蓋未經上訴人同意，但系爭汽車之汽缸蓋並未變形，亦未因此進行研磨，則上訴人自不得

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更換汽缸蓋費用，其上開主張，尚非可採。

㈡按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以研磨整平汽缸蓋方式進行維修，造成系爭汽車汽缸壓縮壓力未達原廠標準值，且產生耗油、引擎震動、馬力降低等現象，伊亦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更換汽缸蓋費用云云。惟查，證人己○○於原審審理時固曾證稱有可能因為研磨汽缸蓋而導致壓力無法到達12bar 等語（見簡字卷第234 頁），然其亦證稱系爭汽車之汽缸壓縮壓力值測試結果數值都沒有超過12 bar，可能原因為：①活塞環、壓縮環與汽缸壁有間隙沒有緊閉結合。②汽缸床墊片有漏氣。③汽缸蓋有變形。而當日檢測系爭汽車汽缸床水箱沒有油漬，有漏氣水箱會有油漬，因此排除汽缸床有問題，又發動系爭汽車引擎沒有抖動，如果引擎有漏氣，引擎會抖動，因此可以排除汽缸蓋變形，另測量結果壓力值距原廠標準12至16bar 之12bar 很近，因此其判斷應該是活塞環、壓縮環與汽缸壁有自然耗損產生空間隙，導致壓力值沒有到達12bar 等語（見簡字卷第232 頁反面），而證人己○○證述可資採信，已如前述，則系爭汽車汽缸壓縮壓力未達原廠標準值雖有可能是因研磨所致，但依證人己○○之判斷應該是活塞環、壓縮環與汽缸壁有自然耗損產生空間隙，導致壓力值沒有到達12bar ，而上訴人就其主張系爭汽車是因被上訴人以研磨汽缸蓋方式進行維修，導致汽缸壓縮壓力沒有到達原廠標準值乙節，又無其他舉證，則其上開主張自難採信。

㈢上訴人雖聲請訊問證人辛○○，以證明被上訴人之業務人員知悉系爭汽車為系爭警示後，仍有行駛一段距離，因此被上訴人亦知悉此事。惟依前所述，系爭汽缸蓋並無變形，且被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系爭汽車是因被上訴人以研磨汽缸蓋方式進行維修，導致汽缸壓縮壓力沒有到達原廠標準值乙節，此已足認定上訴人乃不得向被上訴人請賠償更換汽缸蓋之費

用，是本院自無調查上開證據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系爭汽車之汽缸蓋並無變形，且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系爭汽車之汽缸蓋因被上訴人採取研磨方式維修，導致該車汽缸壓縮壓力未達原廠標準值，上訴人自不得依給付不完全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更換汽缸蓋之費用。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22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48,663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此認事用法尚無違誤，自應予以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高瑞聰

法　官　林綉君

法　官　楊淑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呂美玲